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15号之一

申请人：靖江市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6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靖江市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靖江市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现管理人申请宣告靖江市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靖江市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靖江市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仇志泉
人民陪审员	王国进
人民陪审员	刘 惠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朱雯洁
-------	-----